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WP.5
21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9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巴西提交的工作文件

加强生物武器公约: 今后的步骤

1. 有关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问题性质复杂,因而必须对贯彻落实遵守情况核查制度的各种建议采取逐渐处理的办法。虽然可用核查措施特设专家组已在相当的程度上圆满处理了核查生物武器公约遵守情况的技术方面的问题,但是在技术和政治方面仍然还有相当可观的工作要做。

2. 现在必须将一系列核查措施综合成为一个融汇贯通的制度,其下面还应列入可用核查措施特设专家组审议过的那一套核查措施,并明确规定这些措施的落实机制的各种特色。但是,只有先前已商定就这样一种制度达成协议的全过程的政治目标是什么,才有可能就此达成协议。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实现下述两个相辅相成的目标,即:“彻底”排除“使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作为武器的可能性”(前言第9段)和促进“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关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使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第十条)。

3. 第一个目标是该公约的首要目标,但是实现第二个目标的进展情况对实现第一个目标是十分重要的。

4. 特别会议的任务看来应该是明确而直截了当地重申加强公约的目的何在,并在这过程中为核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奠定基础,特设工作组将为此而提出一项具体建议,最理想的是在1996年审查会议前提出。巴西认为核查特设工作组的职能范围应包括:

- 以可用核查措施特设专家组查明和审议过的一套综合措施作为其中一个基础,制定生物武器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和增进制度,借以断定各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规定其承担的义务;
- 规定负责管理执行核查制度的机构的责任以及“个别地或”同其他国

际组织或其他国家“一起，在为预防疾病或为其他和平目的而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细菌学(生物学)领域内的科学发现方面，作出贡献”(第十条)，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

5. 对这个问题细心考虑一下就能清楚地看到，这个将要主管生物武器公约(核查和技术开发)组织的这两项工作远非相互抵触，而是相辅相成的。提供技术援助，与各国主管部门建立合作关系，是收集成百甚至成千个可能与公约有关的生物设施的情况的唯一现实而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反过来说，各国主管部门与核查机构合作，可有助于它们努力使生物安全标准和惯例升级，并尽可能充分地参与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技术交流。

6. 总之，特设工作组的职能应明确提到加强生物武器公约(裁军和发展)过程的目标、遵守情况核查工作的基础(可用核查措施特设专家组的报告)以及负责落实(核查与技术援助)工作的组织或中心的宗旨。

XX XX XX XX XX